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2月9日，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一、 股份增持情况

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增持主体（实际控制人）遵循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于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月31日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增持，合计增持股数536,180股，增持金额2,816,345.52元。

（一）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（%）
李彭晴	实际控制人	79,962,861	36.5421%

注：上述持股数量为李彭晴先生直接持股数。

（二）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8）。

（三） 增持措施实施结果

本次增持措施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开始实施，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本次增持措施已履行完毕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比例 (%)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价格 区间 (元)	增持总金额 (元)	增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 (%)
李 彭 晴	536,180	0.2435%	竞价	2022 年 12 月 12 日-2023 年 1 月 31 日	4.96-5.66 元每股	2,816,345.52	是	80,499,041	36.5572%

(四) 其他事项说明

1.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。

2. 本公司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 日